

中共日照市山泽海洋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日照市山泽海洋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了保障政府、企业、公民和其他组织等相关方依法获取日照市山泽海洋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经营。公司特制定了《中共日照市山泽海洋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大家，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

日照市山泽海洋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政府、企业、公民和其他组织利益，依法获取日照市山泽海洋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信息，促进依法旅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号）及《日照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方和组织公开的公开信息。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责的过程中，公开发布是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记录或存储的信息。

第四条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和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综合管理部。

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正、准确、及便捷的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

秘密。

第六条 公司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应当与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及时沟通、确认。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信息公开的形式，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第八条 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
- （二）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
- （三）企业主要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 （四）有关部门依法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 （五）重大突发事件要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 （六）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相关方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公司申请相关信息。

第十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 （三）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法

活动的信息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五)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能对他人的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工作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负面影响的信息。

第十一条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并经批准后方可发布：

- (一) 公司联合其他机构发文。
- (二) 其他机构联合公司发文。
- (三) 发布的信息公开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相关主管机构审批或征得相关机构同意的，要按照程序报批或征询意见，未经批准或未经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制定完善工作，负责起草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各信息业务部门（指提供信息内容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收集、审核提供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做好更新维护工作。

第十四条 法律部门负责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律支持与法律服务。

第十五条 营销中心负责信息公开程序和要

进行，并根据需要提供其他语种版本。

第十：各相关部门应当明确1-2名人员为信息公开联络员，具体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和反映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联络员名单应合管理备案，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将新联络员名单报综合管理部。

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公开：

- (一) 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介。
- (二) 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
- (三) 总部新闻媒体。
- (四) 社会责任报告、年报、宣传册等。

第十二：信息公开遵循“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信息来源部门是实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体，对本部门提供的信息，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

- (一) 信息来源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公司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本办法律相关规范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对于清单列明的公开信息，在某一阶段不宜公开或处于商业秘密保密期内的，待可以公开或解密后再履行公开程序。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信息，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公司审

定。

(二) 各业务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时(包括信息的发布、更新、维护)应通过公司OA流程,履行审批程序。涉及公司之外部门和单位的,应事先沟通一致,重大信息应报公司领导批准。

(三) 涉及其他单位的信息,须相关单位会签同意。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信息,应当采用书面方式申请,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

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时限

(一) 定期信息公开:每年1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信息公开;涉及需要上级部门核定的信息须在上级部门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二) 临时信息公开: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三) 法律法规、规章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意见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给工作带来不利影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

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